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榕泰”、“本公司”或“公司”）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173万元，于2001年公开发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589，证券简称：广东榕泰。目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氨基塑料，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由该企业车队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事项享有最高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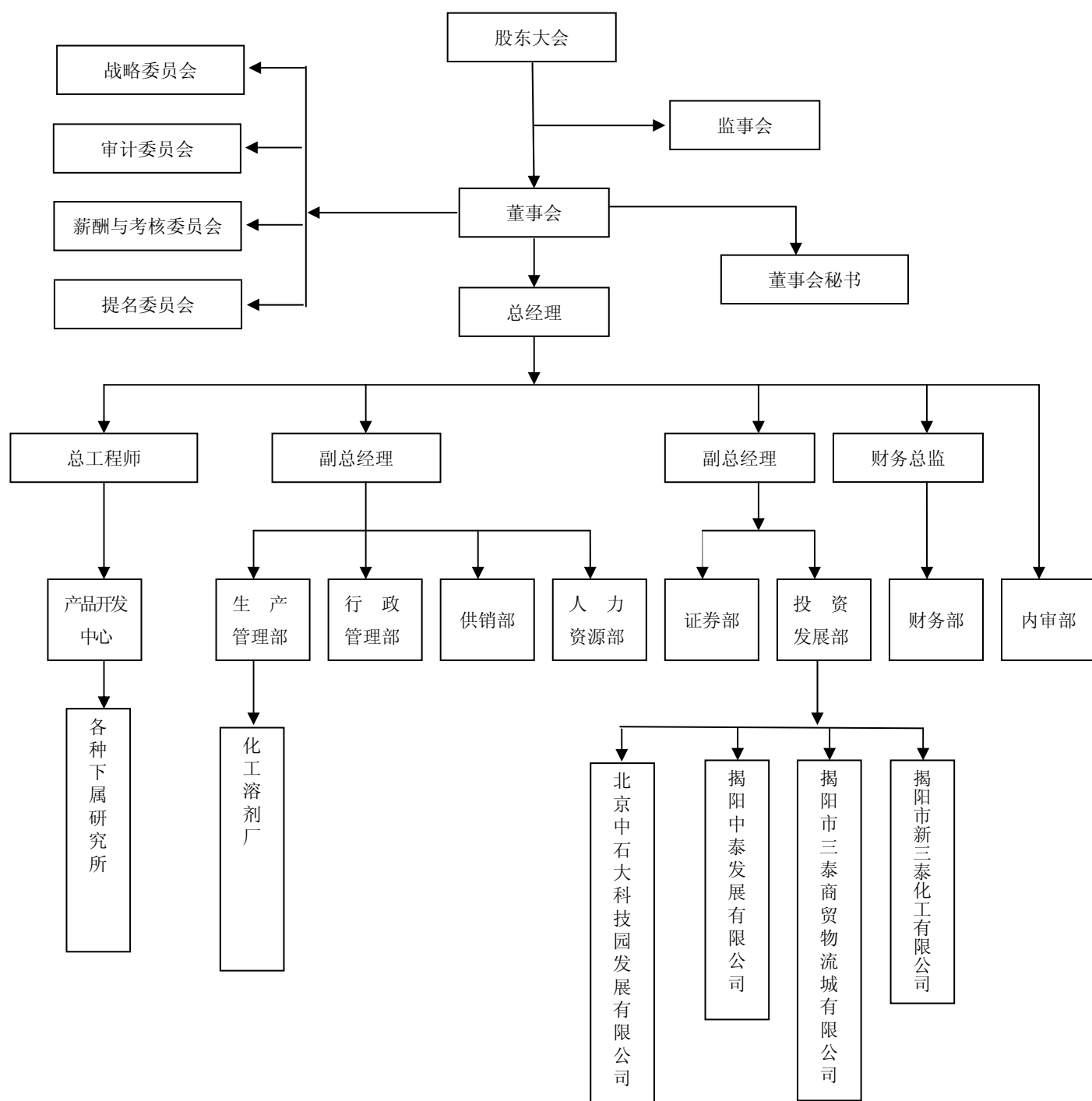
2、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4、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配合监事会的审计监督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和专项检查，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障股东权益。

5、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符合企业自身的职能部门及管理岗位。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设置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岗位；根据管理职责分工设立有人力资源部、供销部、行政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内审部、产品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组建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各职能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充分发挥了各部门之间的衔接作用和协同效应，保障了公司经营各环节的规范、高效运作。

附：组织架构图



公司目前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和二家非控股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5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

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非控股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控股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

二、组织保障

为了确保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董事长杨启昭将作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机构或个人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工作专项顾问，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企业内控规范工作相关的培训，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咨询费、差旅费等）由公司列支。项目小组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为董事长，副组长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董事长，小组成员为公司二位副总经理。

（二）工作小组

组长为内审部负责人，副组长为财务部负责人、生产管理部负责人，组员为子公司负责人、各部门经理。

具体职责见下表：

组别	成员	职责
领导小组	组长为董事长，副组长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董事长，小组成员为公司二位副总经理	负责组织领导推进内控规范工作；协调组织内外资源，保证项

	理。	目顺利实施；监督内控规范效率、保证项目工作有效性
工作小组	组长为内审部负责人，副组长为财务部负责人、生产管理部负责人，组员为子公司负责人、各部门经理。	负责沟通协调各部门，按内控规范工作计划开展内控规范的日常具体工作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内控实施范围（2012年4月20日前完成）

1、组织范围

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子公司均需要建立内控规范体系。

2、业务流程范围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充分重视，抽调业务骨干，在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广东证监局内控规范工作通知的要求，进行流程梳理，绘制与本部门或本模块业务有关的流程。流程应完整、全面、细致，防止出现断层。在流程描述的形式上，严格按照工作小组的统一模板执行，以确定各个实施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范围。

（二）企业风险识别、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2012年7月31日前完成）

在流程描述的基础上，分析现有的控制活动，完整归集相关管理制度。经业务流程梳理后，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综合分

析、评估，对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流程进行相应的风险识别、记录，编制《广东榕泰企业风险目录》，报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议确认。针对《广东榕泰企业风险目录》，比照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内控实施文档，记录控制活动和控制点。对照《广东榕泰企业风险目录》，检查梳理公司现有的公司内控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发现制度、流程上的不足之处；并适当进行抽样、比较分析等方法，检验已有内控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查找内控缺陷，收集现有的内控缺陷情况，上报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三）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针对内控有效性测试中发现的缺陷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设计；新建、修订相关政策、制度等，将整改方案报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议确定，随后报备广东证监局。

（四）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工作（2012年11月31日前完成）

整改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整改方案对发行的内控缺陷进行逐项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进行初步内控自我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部门在限期内继续整改。公司于整改完成后，积极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成果，汇编如企业内部控制活动体系文件。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一）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确定公司本部及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估范围；
- 2、确定内控自我评价的时间安排、负责人；

3、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及定量标准。

（二）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2012年年报披露前）

1、各部门、单位自我评估内控小组编制内控测试文件，经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各部门、单位根据内控评价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或进行抽样测试，对自身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验证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客观实际记录测试结果，并分析内控缺陷原因。

2、内控工作小组统计测试结果，编制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

3、根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实施情况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披露。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一）确定实施内控审计的事务所（2012年9月30日前）

（二）做好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真实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三）内控审计报告完成后按要求披露。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